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彭國展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
期中付保護管束(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0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彭國展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彭國展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
案件，經法院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5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
1年12月23日入監執行，茲因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5
年7月27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25458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
前揭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本院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83
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
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新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宜軒